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0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334.98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65 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